

嘉義縣二至四歲育兒津貼申請表

_____公所受理
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

親愛的家長，您好：

請詳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申領及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以下資格條件均符合者，始得申請育兒津貼：

- (一)本津貼補助對象為實際年齡滿2歲至未滿5歲學齡的我國籍幼兒。
- (二)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最近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均未達20%。
- (三)未正在領取照顧該名幼兒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四)幼兒未就讀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
- (五)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本人已詳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申領及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並確實瞭解2至4歲育兒

津貼不得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等福利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就學補助或生活津貼，重複領取。

本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所得稅、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政府其他就學

補助或津貼等資料據以審查。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_____ (簽名或蓋章)

一、申請人（幼兒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之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是否為第三名 子女(✓或×)	幼兒戶籍地址	實際居住地址
(父/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X	X	X
(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幼兒)					
(幼兒)					
(幼兒)					

※請注意！勾選第 3 名以上子女者，公所端將調閱戶政等相關資料據以審查；未勾選者，則不主動調閱第 3 名以上子女之相關資料。

※公文送達處所：_____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同上列表填幼兒實際居住地址
收件人：_____（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二、聯絡人通訊及匯入帳戶之填列

(一)聯絡人名稱：_____（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二)聯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手機_____。

(三)匯入帳戶

1.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2. 戶名：_____。

3. 帳號：_____。

三、檢附文件

<p>需備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影本、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如外籍人士請提供居留證或護照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p>
<p>選備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第 3 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警察受或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執行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四、委託或授權代為申請者【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日期：_____